



44 Sylvan Ave.
Suite #: 1F
Englewood Cliffs NJ 07632

Tel. (201) 585-8888
Fax. (201) 632-7000
E-mail. Pandatravel2@aol.com

“鹏达旅游”暑期签证服务通知

“鹏达旅游”（PANDA TRAVEL LLC）今年将继续向 WESTCHESTER / WHITE PLAIN 各中文学校的家长和同学提供“上门”暑期签证服务。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收、发证时间：

第一次收证时间：2019年4月14日（星期日） 10:30AM — 12:00PM

第一次发证时间：2019年5月5日（星期日） 10:30AM — 12:00PM

第二次收证时间：2019年5月5日（星期日） 10:30AM — 12:00PM

第二次发证时间：不另去学校发证，请家长于2019年5月26日以后自行到“鹏达旅游”办公室领取或要求办理回邮（为安全起见，我司统一使用 FEDEX 回邮，邮费为每封邮件 \$35.00）。

二，收、发证地点：

华夏纽约中心学校（Huaxia New York Central Chinese School）

Westchester Community College

AAB 116 (Hankin Academic Arts Building 一楼)

75 Grasslands Road, Valhalla NY 10595

学校办公室对面，距四号停车场最近，详见校区图

办证现场联系电话：(914) 826-5998，联系人 Ms. Lijie Cheng

因大多数家长和同学已申领到十年多次往返签证，近年来新申请签证的人数逐年减少，从今年开始，我司将轮替在“华夏纽约中心学校”和“大纽约华夏中

文学校”为 WESTCHESTER / WHITE PLAIN 地区的家长和同学统一办理签证申请，不再分头去各校收、发证，请谅解。

三，注意事项：

1. 需使用正确的申请表格。目前领事馆只接受 **Form V. 2013** 申请表，原 **V.2011A** 和 **Q-2007** 申请表已停用。请留意，纽约总领馆不接受从中国驻华盛顿大使馆或其它地区领事馆网站上下载的申请表格。纽约总领馆的表格和填写说明的下载网址如下：
<http://newyork.china-consulate.org/chn/lsw/lzjxx/sbqz/bgxz/P020130831185110691736.pdf>
及 <http://newyork.china-consulate.org/chn/lsw/lzjxx/sbqz/1/>。
2. 需出具中方邀请人的邀请函和身份证复印件。申请“短期探望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签证（Q-2）申请人，需出具由中方邀请人提供的邀请函和身份证复印件。中方邀请人可以是被邀请人的直系亲属，如父母、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等，也可以是与被邀请人无血缘关系的朋友。邀请函可以是写给被邀请人的，也可以是写给领事馆官员的，但均需包括以下内容：(1) 邀请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2) 被邀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和护照号码；(3) 邀请人和被邀请人的关系；(4) 邀请事由，如探亲、访友、同学聚会等；(5) 预计赴华时间。可以使用“近期”、“今夏”等含糊字眼。邀请函可以是电子邮件、电子扫描件或传真件，但需有邀请人的签字。邀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是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面和背面）。
3. 需在计算机上填写表格。领事馆规定，现用申请表格必须在计算机上填写，领事馆不再接受手工填写的申请表。也就是说，除了申请表第四页上的签字处外，申请表上不允许出现手写字迹。此外，所有栏目均须填写，不能空白。如栏目内容不适用，请填写“无”或“N/A”。签证表格不允许有任何涂改。
4. 十八岁以下的申请人，需由父母或监护人代填，并需由代填人在申请人和代填人两处签名（签证申请表的第四页第四项和第五项签名处）。

5. 需提供符合标准的近期照片。领事馆严格了对申请人照片的规定，即 (1) 必须是六个月以内的近照。也就是说，除六个月内新颁发的护照外，**申请表上的照片不能与护照上的照片相同**；(2) 必须使用标准的证件相片，浅色背景，不接受生活照。**领事馆不接受个人使用相纸打印的、无光泽的照片**；(3) 照片尺寸可与美国普通护照照片标准相同。
6. 护照必须有一年以上的有效期，且有两页以上的空白签证页。
7. 有中国血统、在美国以外国家和地区（含中国）出生的申请人，第一次持美国护照去中国旅行，需提供**原国籍的护照原件**。如不能提供原国籍的护照原件，需填写《原中国公民身份信息调查表》（请见附件），并由本人去领馆递交申请材料，并打指模。递交申请材料后，需等候领馆的取证通知。领馆不承诺具体的取证时间。
8. 曾获得过中国签证的申请人，如新更换了美国护照，需提供原美国护照和原护照上的中国签证记录。
- 9. 儿童出生时，父母一方如不是美国公民或尚未取得美国绿卡，该儿童在18周岁前回中国，只能办理“旅行证”，不能办理签证。**
10. 在台湾出生的申请人，“曾有国籍”一栏请填写“中国”，“出生地点”一栏请填写“中国台湾省 XX 市”。
11. 领事馆同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十年多次往返旅游、探亲签证(Q2 签证)。具体条件是：(1) 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出生的美籍华人；(2) 美籍华人及中国公民的美籍配偶或子女（需提供相关的结婚证、出生证、亲属关系证明及签证官员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3) 护照有超过一年半以上的有效期。
12. 如拟申请十年多次往返签证，请在申请表第二页 2.2 “计划入境次数”一栏的“其它”项内用中文填写“十年多次入境”或用英文填写“Multiple entries valid for 10 years”。
13. 为严格签证申请，纽约总领馆会向申请人核对申请表内容。请家长们记牢申请表中填写的内容，**并及时接听区号为“212”或“646”或“347”的来电。**

14. 其它未尽事项，请参阅中国驻纽约总领馆网页 <http://newyork.china-consulate.org/chn>

考虑到部份家长和同学可能没有时间提前去照相馆拍照，我司特提供现场照相服务，每份收取工本费 \$8.00。

准备申请材料时，请复印好 护照首页、签证页（最近一次的赴华签证）、出生纸、结婚纸、法庭批准更改姓名的文件等需要提供给领事馆的材料和证件。

为了方便家长，现提供申请表和邀请函的样本，仅供参考。请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切勿简单拷贝**。

四，收费标准：

签证费用为 \$140.00 / 证 (交总领馆)；我司代办手续费为 \$45.00 / 证；填表费为 \$10.00 / 证；照相费为 \$8.00 / 位。接受支票或现金。各项费用可合并写一张**支票**，支票抬头请写 PANDA TRAVEL。

“鹏达旅游”同时提供机票、游轮票、认证服务，并代理美东、美西、黄石公园、夏威夷巴士游和“中国特价游”等旅游产品。详情请电：(201) 585-8888。

鹏达旅行社

PANDA TRAVEL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Form V. 2013)

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样本

附件 3：《邀请函》样本（致被邀请人）

附件 4：《邀请函》样本（致领事官员）

附件 5：《原中国公民（已加入外国籍）身份信息调查表》

附件 6：Westchester Community College 校区图